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时股份，证券代码：8371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新时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857.1429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25万股，发行价格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21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31号），该账户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月23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募集资金未能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3210880501010000011679	0
合计			0

（2）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	------	------	----

2019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3210880501010000011679	15,002,877.45
合计			15,002,877.4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9年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截至2019年8月2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因上述专项账户未作为其他资金账户使用，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继续使用上述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两次股票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均为3210880501010000011679。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计划使用（元）	本期使用（元）	累计使用（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69.20	5,469.2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69.20	30,005,469.20
其中：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0.00

(二)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计划使用(元)	本期使用(元)	累计使用(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77.45	2,877.45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偿还债务	15,000,000.00	0	0
二、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15,002,877.45	15,002,877.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200万元用于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300万用于陶瓷膜市场推广，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实际金额	计划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69.2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69.20		
其中：原材料	22,031,688.40	20,000,000.00	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55,096.18	2,000,000.00	-1,944,903.82

陶瓷膜市场推广	2,478,000.00	3,000,000.00	-522,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440,674.62	5,000,000.00	-4,559,325.38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二、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9年度，新时股份存在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的情形，存在部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短期内又转回的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在督导核查时发现上述情况后即督促公司整改，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之后未再发生过上述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披露用途专户专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

针对上述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杜绝将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等违规行为，规范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情况外，新时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发现新时股份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时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2020 年 4 月 22 日

